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六号院八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